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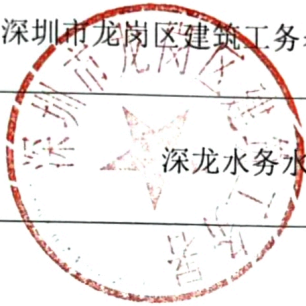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坪地片区应急供水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440307-48-01-719176
建 设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验 收 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9 年 08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坪地片区应急供水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3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0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2019年08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建中铁五局深圳地铁14号线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坪地应急供水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管理的各部门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任务为新建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分水口至坪地水厂的应急供水管线,解决坪地水厂因原水供应调整导致东部引水工程检修期间无原水供应的问题。供水规模为15.4万吨/日,工程起点为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分水口,沿着丁山河左岸岸坡埋管至塘桥东路路口,接着采用顶管的方式沿着塘桥东路顶管至坪地水厂三期交水点。输水线路总长约2003m,采用DN1200钢管。其中沿丁山河左岸埋管段长1618m,沿塘桥东路顶管段长348m,坪地水厂内埋管段长37m。主要包括:市政给水管道、管道附属构筑物、市政道路恢复等三大分部工程。

(二) 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公顷。

(三)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绿化措施以乔灌草结合为主。项目建设范围内各项绿化措施已经起到较好的景观和防护效果。

(四)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04.82 万元，实际投资 104.82 万元。

（五）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坪地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本项目在可恢复绿化的地段已基本实现全部绿化。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拦挡、排水、沉砂池、边坡植草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